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林美珍主任(黃旭立主任代理)、陳淑玲主任(柯文乾主任代理)、鄭桂蕙主任、蘇南誠主任(汪群超老師代理)、謝立文主任(吳慧卿老師代理)、溫演福所長、陳澤義所長、黃文曄主任、黃旭立主任、柯文乾主任、池祥麟主任、蕭宇翔代表、林俊佑代表、郭俐君代表、邱碩志代表、林財川代表、吳慧卿代表、戴敏育代表、陳姝伶代表
請假人員：顏汝芳主任、劉仲矩代表、陳心懿代表、蔡建雄代表、李佩芳代表、黃冠傑代表、彭譯萱代表

壹、報告事項：

- 一、AACSB 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進行官方重大公告，通知本院原訂於 2026 年 4~5 月再次進行 CIR 評鑑的學校，可以選擇評鑑訪視週期由 5 年展延為 6 年。本院已申請展延，並於 2024 年 5 月 6 日取得 AACSB 官方同意展延 CIR 評鑑，預計評鑑日期可因應調整至 2027 年 4~5 月才進行 AACSB CIR 評鑑。
- 二、為順利推動臺北大學商學院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學合作計畫—「元宇宙概念運用專案」，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物捐贈整修商學院電子商務研究中心，預計於 6 月 19 日(三)下午二點在商學院三樓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舉行「商學院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整修完工啟用典禮」，敬邀大家踴躍出席，共襄盛舉。
- 三、知名畫家鄭金太先生捐贈三幅水墨畫予商學院，價值估計為 68 萬元，近日將舉行捐贈典禮，屆時將敬邀大家踴躍出席，共襄盛舉。
- 四、商學院一樓大廳近期陸續進行牆面整修翻新，預計於 6 月 8 日(六)畢業典禮前完工，屆時將呈現嶄新風貌。
- 五、恭賀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黃啟瑞教授當選為本院第九任院長，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有關聘任玉山金控黃男州董事長為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客座講座)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已提案至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卓越貢獻獎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本院 113 及 114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決議：推舉企業管理學系彭奕農老師、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吳雪伶老師、會計學系陳漢鐘老師、統計學系余日彰老師、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陳建榮老師、資訊管理研究所潘令妍老師等六位老師，擔任商學院 113 及 114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代表。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蘇南誠老師、謝立文老師、林財川老師）

案 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擬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商學院(Sungkyunkw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續簽合作備忘錄與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因選送學生人數失衡，經雙方討論取得共識後，續簽之合約內容改採本院學生以付費方式前往交換之方式進行，待雙邊選送人數取得平衡後另簽訂新合約。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卓越貢獻獎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 二、為表揚各界人士對本院捐款之貢獻，擬頒發本院卓越貢獻獎予對本院專用之捐款達一定金額者，名單如下：

獎項	捐贈人	實物捐贈品項	累計捐款金額	身分
銅質「卓越貢獻獎」	鄭金太畫家	三幅水墨畫	680,000	社會人士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院友已榮獲傑出校友追認為本院傑出院友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二、本院院友已榮獲第 23 屆傑出校友名單如下：

序號	屆數	獎項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度
1	第 23 屆	企業經營獎	高 省	會計學系	民國 72 年
2	第 23 屆	企業經營獎	許登旺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108 年
3	第 23 屆	公共服務獎	蘇俊榮	統計學系	民國 72 年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附件 5。

決議：根據商學院院友已榮獲傑出校友追認為本院傑出院友之遴選投票結果（如下所示），第 3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追認通過名單為高省學長、許登旺學長及蘇俊榮學長。

已榮獲傑出校友追認為第 3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

序號	姓名	領票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投票結果
1	高 省	19	19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2	許登旺	19	19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3	蘇俊榮	19	19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監票：邱碩志老師、計票：蕭宇翔老師、唱票：陳姝伶助教

第 3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追認通過名單：

序號	屆數	獎項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度
1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高 省	會計學系	民國 72 年
2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許登旺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108 年
3	第 3 屆	公共服務獎	蘇俊榮	統計學系	民國 72 年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傑出院友獎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 二、為表揚本院院友之傑出成就及於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得被推薦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附件 6。

決議：根據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如下所示），第 3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通過名單為張協建學長、姚木川學長、王葆華學長、張稜衡學長、白宸語學長、陳志堅學長、賴文豪學長、周振豐學長、曾海華學長、陳雨鑫學長、幸大智學長、李國忠學長、魏政祥學長、呂淑珍學姊、殷士偉學長。

第 3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

序號	姓名	領票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廢票數	投票結果
1	張協建	19	18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2	姚木川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3	王葆華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4	張稜衡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5	白宸語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6	陳志堅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7	賴文豪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8	周振豐	19	18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9	曾海華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10	陳雨鑫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11	幸大智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12	李國忠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13	魏政祥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14	呂淑珍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15	殷士偉	19	16	0	3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監票：邱碩志老師、計票：蕭宇翔老師、唱票：陳姝伶助教

第 3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通過名單：

序號	屆數	獎項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度
1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張協建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
2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姚木川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
3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王葆華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
4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張稜衡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108 學年度
5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白宸語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
6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陳志堅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
7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賴文豪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108 學年度
8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周振豐	統計學系學士班	76 學年度
9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曾海華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1 學年度
10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陳雨鑫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64 學年度
11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幸大智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9 學年度
12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李國忠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
13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魏政祥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71 學年度
14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呂淑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
15	第 3 屆	企業經營獎	殷士偉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提名 Richard K. Lyons 教授為本校名譽博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二、Richard K. Lyons 教授之成就與貢獻，符合「國立臺北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款「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之規定。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7、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鄭桂蕙老師、郭俐君老師、邱碩志老師）

案由：會計學系擬申請「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 Prof. Jeffrey NG 至本系主辦之「2024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永續報導新紀元」研討會擔任主講人。黃教授為新加坡籍學者，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會計學哲學博士，目前任教於香港大學會計與法律領域。本次研討會之主軸聚焦於永續報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的之財會、管會與審計的範疇，期能對於臺灣、日本、韓國、美國、英法等歐洲地區目前財會、管會與審計發展現況進行分享討論，並對會計新環境之觀念與落實情況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
- 三、檢附計劃書及 Prof. Jeffrey NG 個人資料表，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蘇南誠老師、謝立文老師、林財川老師）

案由：統計學系擬申請「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陳映如教授至臺北大學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Ying-Ju Tessa Chen 為美國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University of Dayton 的副教授（2017 起迄今）。戴頓大學是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的私立大學，是全美三所聖母(Marianist)大學之一，屬於知名研究型大學。Prof. Chen 是該校數學系中的少數幾位統計老師之一，不但研究成果豐碩，也熱中於統計教學，最近更積極幫該系規畫大數據分析學程，可說是一位全方位的統計研究學者。Prof. Chen 有豐富的英語教學經驗，和充沛的研究能量，因此若能邀她來訪，相信可增加本院學生更深刻感受到道地的英語教學氛圍。Prof. Chen 擬於今年十月起的休假研究返台尋找合作機會，因此想趁此機會邀她來訪本院，進行教學和研究的交流，並期待未來多面向的合作。
- 三、檢附計劃書及 Prof. Chen 個人資料表，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案件時，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各有不同規範，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在教師升等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後，新增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案件之出席及決議門檻的依循法規。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惟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u>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p> <p>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惟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案件時，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各有不同規範，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在教師升等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後，新增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案件之出席及決議門檻的依循法規。</p>

- 三、相關資料請詳臨時動議附件 1。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第 55 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及刪除「教學著作升等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之規定，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u>專門著作</u>、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p>	<p>第四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u>教學實踐研究</u>、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p>	<p>依第55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法規文字「教學著作」修改為「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p> <p>(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p> <p>1.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2.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三)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p> <p>1.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60點(含)以上。</p>	<p>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p> <p>(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p> <p>1.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2.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三)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者：</p> <p>1.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60點(含)以上。</p>	<p>依第55次校務會議(112.11.15)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刪除「教學著作升等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之規定。爰本院辦法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70點(含)以上。</p> <p>3.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80點(含)以上。</p> <p>(二)以學位升等者:</p> <p>1.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60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2.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70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3.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4.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5.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2.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70點(含)以上。</p> <p>3.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80點(含)以上。</p> <p>(二)以學位升等者:</p> <p>1.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60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2.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70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3.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4.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5.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三、 相關資料請詳臨時動議附件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 13:00